



法官审案指南系列

MAI MAI HE TONG AN JIAN CAI PAN SI LU YU CAO ZUO

买卖合同案件 裁判思路与操作

主 编

石金平

副主编

刘伟 戴国 赵晨

王 哲 覃 勃 曹明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官审案指南系列

MAI MAI HE TONG AN JIAN CAI PAN SI LU YU CAO ZUO

买卖合同案件 裁判思路与操作

主 编

石金平

副主编

刘伟 戴国 赵震

主要撰稿人

韦盈盈 柏梅 汤民华

王哲 章扬 曹明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买卖合同案件裁判思路与操作 / 石金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93 - 4095 - 0

I. ①买… II. ①石… III. ①买卖合同 - 合同纠纷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5492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买卖合同案件裁判思路与操作

MAIMAI HETONG ANJIAN CAIPAN SILU YU CAOZUO

主编/石金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8.5 字数/244 千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95 - 0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买卖合同是我们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企业之间进行货物交易，个体经营者向企业、个人提供商品，个人消费者为满足自身衣食住行的需要而购买商品和服务等一系列活动中都活跃着买卖合同的身影。可以说，如果没有买卖关系的存在，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的生产和生活都无法正常运转和进行。

无论书面合同还是口头协议，都是买卖合同的表现形式。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市场经济活动更加活跃，买卖合同关系的样态和交易方式也日趋多元化，审判实践对于买卖合同关系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例如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单据能否单独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缔约时对标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是否能认定合同无效？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及效力应当如何认定？同时，商业实践中买卖合同形式的不断发展，使得审判实践对于所有权保留、特种买卖这些买卖合同关系中的特殊样态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结论。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解释》）就是根据买卖合同实践的发展，将审判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共识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对买卖合同实践中的一些新问题进行了回应，对买卖合同审判实践有着重大的规范意义。虽然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后，不能很快地在实践中形成大量的案例，但是考虑到《买卖合同解释》是对既有审判经验的总结，本书期望通过以往的真实案例，向读者展示《买卖合同解释》的条文在审判实践中的适用情况，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这些条文。

在审判实践中，证据是法官认定案件事实并据以裁判的重要依据。相似的买卖合同关系，可能会因为某一个证据存在细微的差别，导致举证责任分配、裁判结果大相径庭。因此，本书不仅对条文在实际适用过程中可

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还专门设立了“举证指南”的版块，对买卖合同纠纷审判实践中的举证责任分配、证据形式等进行了说明，以期对读者有更直观、更实际的指导。

本书以《买卖合同解释》为线索，在对《买卖合同解释》条文进行解读的同时，就合同的成立及生效、合同的履行、买卖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买卖标的物的检验、违约责任等各个环节中易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而具体的分析。之后，笔者对相关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应当如何进行举证作出指导，并结合真实案例说明实践中影响此类纠纷处理结果的关键问题，以期使读者通过条文、举证、案例三者的结合，对条文的理解与适用以及法院的裁判结果形成全面的认识，对今后类似纠纷解决有所助益。

本书的作者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从事一线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结合自己的审判经验，对《买卖合同解释》适用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同时对《买卖合同解释》实施后审判实践中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问题进行了总结。当然，审判实践是丰富多彩的，买卖合同的审判工作也在不断发展，由于受时间和学识所囿，作者对条文的理解难免有不到之处，欢迎各界朋友批评和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问题一 事实行为对合同成立的认定 / 1

◎ 审理思路 / 1

◎ 举证指南 / 2

◎ 典型案例 / 3

案例 1 口头合同的认定问题 / 3

——谢某与华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二 口头合同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 5

◎ 审理思路 / 5

◎ 举证指南 / 6

◎ 典型案例 / 6

案例 2 口头合同约定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 / 6

——B 公司与 A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三 表见代理的认定 / 9

◎ 审理思路 / 9

◎ 举证指南 / 10

◎ 典型案例 / 11

案例 3 表见代理制度在合同成立问题中的综合决定 / 11

——A 公司与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四 预约合同的效力及违约救济 / 16

◎ 审理思路 / 16

◎ 举证指南 / 17

◎典型案例/ 18

案例 4 预约合同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 / 18

——王某诉李某定金合同纠纷案

问题五 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 / 19

◎审理思路/ 19

◎举证指南/ 20

◎典型案例/ 21

案例 5 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的二分 / 21

——孙某与刘某、金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六 合同附随义务的认定 / 26

◎审理思路/ 26

◎举证指南/ 26

◎典型案例/ 27

案例 6 专业代理合同中附随义务的认定及违反附随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27

——梦想公司与大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问题七 电子合同的成立及效力认定 / 34

◎审理思路/ 34

◎举证指南/ 40

◎典型案例/ 40

案例 7 电子合同成立与否的判断 / 40

——开创公司与维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 8 电子格式条款的效力判断 / 42

——A 律所与 C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 9 电子数据的证明力 / 44

——趣丰公司与携旅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问题八 特定标的物买卖合同的效力评价 / 45

◎审理思路/ 45

◎ 举证指南 / 49

◎ 典型案例 / 50

案例 10 特种产品买卖合同的效力判断 / 50

——天一公司与旭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二章 合同的履行

问题一 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 / 53

◎ 审理思路 / 53

◎ 举证指南 / 55

◎ 典型案例 / 55

案例 11 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 / 55

——池某与财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二 标的物附随文件的交付 / 57

◎ 审理思路 / 57

◎ 举证指南 / 58

◎ 典型案例 / 59

案例 12 附随文件的交付与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 / 59

——兴盛公司与五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三 发票的证明力 / 60

◎ 审理思路 / 60

◎ 举证指南 / 62

◎ 典型案例 / 62

案例 13 发票能否单独作为付款凭证 / 62

——如意公司与一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四 一物数卖问题 / 63

◎ 审理思路 / 63

◎ 举证指南 / 70

◎ 典型案例 / 70

- 案例 14 先买受人要求出卖人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可否得到支持 / 70
——杨某与鑫源房地产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三章 买卖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负担

◎ 审理思路 / 73

◎ 举证指南 / 76

◎ 典型案例 / 77

- 案例 15 买卖合同中,如何确定交付地点? / 77
——万事达公司与金凯裕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16 标的物的风险承担一般原则是什么? / 82
——建筑材料公司与玻璃经销处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17 买受人承担标的物风险后所遭受的损失如何救济? / 83
——王某与瑞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王某与浪潮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案例 18 运输过程中标的物的风险如何承担? / 88
——李某与德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19 路货买卖风险负担的分配? / 90
——海纳成至公司与亿腾华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0 因买受人过错致使标的物不能按期交付的,由谁承担风险? / 93
——李某与南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1 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出卖人应否交付? / 95
——兴达公司与立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四章 买卖标的物的检验

◎ 裁判思路 / 97

◎ 举证指南 / 99

◎ 典型案例 / 100

- 案例 22 向第三方履行义务时,出卖人和买受人、买受人和第三人存在双重检验标准时,如何适用检验标准? / 100
——合世科贸公司与神州数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3 合同法规定的检验期间种类及其适用规则 / 103
——盘古公司与金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4 买受人未履行及时检验义务不能免除出卖人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 109
——天下公司与泰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5 买受人未尽检验义务和通知义务承担什么后果? / 114
——金宝公司与新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6 买受人向出卖人出具欠款数额函且已使用标的物
的情况下不能免除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 117
——华彬庄园与厚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7 在双方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买受人
提出质量异议的合理期间? / 121
——尼奥公司与悦动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五章 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问题一 质量保证金的担保功能 / 131

◎ 审理思路 / 131

◎ 举证指南 / 134

◎ 典型案例 / 135

- 案例 28 单方提交的质量问题材料能否作为认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据 / 135
——豪友公司诉阿波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9 如何认定已经过维修的货物是否仍存在质量问题? / 139
——博泳公司与蓝格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二 买受人自行解决质量问题的合理费用 / 140

◎ 审理思路 / 140

◎ 举证指南 / 142

问题三 对质量不合格商品进行减价 / 143

◎ 审理思路 / 143

◎ 举证指南 / 145

◎ 典型案例 / 145

案例 30 在计算减价数额时,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145

——竺某与朱某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问题四 减轻或免除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 149

◎ 审理思路 / 149

◎ 举证指南 / 151

◎ 典型案例 / 152

案例 31 购买时明知是样机且缺失单证,买受人是否还能主张
质量不符合要求? / 152

——黄某诉速必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问题五 违约金与损失的关系 / 155

◎ 审理思路 / 155

◎ 举证指南 / 159

◎ 典型案例 / 160

案例 32 违约金数额过高的如何进行调整? / 160

——上海 A 印业有限公司与上海 B 纸业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案

问题六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适用 / 166

◎ 审理思路 / 166

◎ 举证指南 / 169

◎ 典型案例 / 170

案例 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法定原则、调整标准及欠款手续确定
的还款时间能否改变违约金的起算点? / 170

——瑞得公司诉德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问题七 定金与赔偿损失的关系 / 173

◎审理思路/ 173

◎举证指南/ 176

◎典型案例/ 176

案例 34 守约方选择适用定金罚则后是否还能要求赔偿损失? / 176

——平阴同鑫铝业有限公司诉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八 可得利益的计算 / 178

◎审理思路/ 178

◎举证指南/ 183

◎典型案例/ 184

案例 35 买方逾期付款致使货物无法交付,等待期间价格下降

所引起的价差是否属于赔偿损失范围 / 184

——亚美洛巴公司与利达丰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案例 36 主张可得利益一方对可得利益的证明责任 / 191

——枫叶船业公司与严某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第六章 所有权保留**问题一 所有权保留合同概述 / 196**

◎审理思路/ 196

◎实务共识/ 199

◎举证指南/ 200

◎典型案例/ 200

案例 37 所有权保留条款如何认定? / 200

——缤索公司诉文物印刷厂物权保护纠纷案

案例 38 保留所有权标的物致人损害的赔偿主体如何确定? / 204

——张某与李某等 3 被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问题二 标的物的取回——关于出卖人取回权的行使与损害赔偿请求权 / 208

◎审理思路/ 208

◎实务共识 / 210

◎举证指南/ 211

◎典型案例/ 212

案例 39 出卖人可否径行行使取回权? 出卖人行使取回权是否侵权? / 212

——杨某与挖掘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 40 出卖人是否必须履行约定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 217

——中恒公司与志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 41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破产时, 出卖人能否行使取回权? / 223

——海蓝公司与福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三 标的物的取回——关于出卖人行使取回权的限制 / 226

◎审理思路/ 226

◎实务共识 / 228

◎举证指南/ 230

◎典型案例/ 231

案例 42 所有权保留中的再出卖及第三人善意取得 / 231

——神州公司与迪斯公司、电力通信中心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 43 所有权保留与抵押权的对抗效力问题 / 234

——机械公司与纺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四 取回标的物的处置——关于买受人回赎与出卖人另行出卖 / 237

◎审理思路/ 237

◎实务共识 / 239

◎举证指南/ 241

第七章 特种买卖

问题一 分期付款买卖 / 243

◎ 审理思路 / 243

◎ 实务共识 / 245

◎ 举证指南 / 248

◎ 典型案例 / 249

案例 44 买受人逾期付款导致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解除的相关
问题 / 249

——闵某与汪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二 凭样品买卖 / 253

◎ 审理思路 / 253

◎ 实务共识 / 255

◎ 举证指南 / 258

◎ 典型案例 / 259

案例 45 凭样品买卖合同关系及标的物品质的认定 / 259

——番禺水泥厂与代鸿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三 试用买卖 / 264

◎ 审理思路 / 264

◎ 实务共识 / 266

◎ 举证指南 / 268

◎ 典型案例 / 269

案例 46 试用买卖合同的认定问题 / 269

——华夏公司与东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 47 关于买受人同意购买的推定 / 273

——泰惠公司与润丰公司试用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八章 其他问题

法人分支机构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 / 276

◎ 审理思路 / 276

◎ 典型案例 / 278

案例 48 分公司签约引发纠纷,总公司作为被告是否适格 / 278

——鑫源公司与盛焱公司东里分公司、盛焱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案

法规索引及缩略语 / 280

第一章 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问题一 事实行为对合同成立的认定

◎审理思路

根据民法理论，合同的成立须具备三个要件：1. 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这里的当事人，既可以是合同各方当事人本人，也可以是该本人的代理人。同时，该本人或代理人还应当具备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 双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3. 双方就合同主要条款意思表示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2条的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法》规定的上述条款并非要求在合同中全部具备，而应当根据合同的具体性质进行判断，通常对于买卖合同而言，合同标的物及价金属于合同必备条款，缺乏对该两项条款的约定，难以认定合同当事人已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

在实际生活中大量存在着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而当事人未完成相应形式，但合同在现实中已经开始履行，则此时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有观点认为，该合同由于形式要件的欠缺而未成立。笔者不赞同此观点。因为合同形式只是当事人意思的表现形式，法律如此规定无非是为了保障交易安全，当事人的约定更是民事主体的内部事务，如果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对方也接受，说明了当事人成立合同的真实意愿。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如果说此合同尚未成立，则从逻辑上也说不通。法律此时应作出内容重于形式的价值判断，承认合同成立。《合

同法》亦采纳了此种意见，其第36条和第37条对此类问题给予了详细的规定。《合同法》第36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第37条：“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举证指南

201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买卖合同解释》对此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其第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据此，在没有书面买卖合同的情形下，当事人之间就口头买卖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一系列单据、票证将成为法院适用《合同法》认定合同成立的重要依据。结合本案，由于谢某与华瑞公司之间未达成书面买卖合同，而华瑞公司又对双方买卖合同关系予以否认，因此，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5条之规定，应由主张合同关系成立的谢某承担证明买卖合同成立的举证责任。适用《买卖合同解释》该条文时应注意，该条文所列举的单据、票证存在证明力的差异，法院在认定合同关系是否成立时，仍需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进行综合认定，而不是只要主张合同关系成立的一方提交了相关单据、票证，就一律认定或否定买卖合同关系成立。举例说明，如果本案中谢某仅向法院提交其向华瑞公司供货的送货单或收货单，即便该单据有瑞华公司的签字确认，但仍不足以据此认定谢某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因为上述单据只能够证明谢某与华瑞公司存在送货或收货的事实，但无法证明该送货、收货行为与其所主张的买卖合同存有何种关联。同时，对于华瑞公司来说，如果其就单据与买卖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性为由进行抗辩，谢某将陷入举证不能的境地，而相对于华瑞公司来说，谢某作为主张合同成立一方的举证责任将过重，与其举证能力明显不相称，于此将出现举证责任分配不公的局面。鉴于此，法院仍需结合其他相关事实对合同是否成立进行认定，比如，在发生诉争买卖合同之前，谢某曾以口头协议的方式与华瑞公